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

(2018 年电子化第二版)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以下简称《通用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无工程量清单或简易工程量清单word/excle）、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项目。不适用两阶段招标、涉及施工工程量清单评审、技术暗标以及双信封招标项目。

二、《通用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针对不同的情况，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如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三章评标办法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等。招标人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通用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通用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通用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

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五、《通用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又规定了两种统计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不宜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保持衔接与一致。

六、《通用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可引用发改法规【2017】1606号文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也可按需要自行编辑。招标人选择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不得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正文，但可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抵触和违反内容无效。

七、《通用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和第六章“招标文件其它资料”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招标项目类别提供编制内容，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施工招标为技术标准和要求；货物（材料、设备）招标为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要求）；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监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及监理规范；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

八、《通用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了商务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文件、其他材料四个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一）投标一览表中“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规定了两种格式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商务文件中（一）、（二）、（三）、（四）、（六）、（七）为必选项，（七）资格审查资料中 1、1-1、1-2、2、4、4-1 为必选项。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文件格式的，可在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他材料、5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八）

其他材料、四其他材料自行补充、编辑。

九、《通用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项目，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十一、《通用示范文本》为 2018 年第二版，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通用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9991

鄂州长江泛半导体产业智汇园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鄂州长江泛半导体产业智汇园项目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交易平台系统生成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鄂州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23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4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5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6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7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27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九 异议函	30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32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目	录	57
一、	商务文件	58
二、	投标报价表	79
三、	技术文件	80
四、	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鄂州长江泛半导体产业智汇园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鄂

州长江泛半导体产业智汇园项目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交易平台系统生成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鄂州长江泛半导体产业智汇园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由鄂州市鄂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6-420704-04-01-36516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鄂州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鄂州长江泛半导体产业智汇园项目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鄂州市鄂城区，旭光北路西侧、北外环路北侧。

建设规模：新建长江泛半导体产业智汇园区，用地面积 125258.69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5234 m²，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及相应建构筑物等。

其他：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本次服务项目合同发包估价 348.855 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服务（含概算编制工作）、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审查、评审、报批等后续配合服务，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3.1.2 设计资质（具备以二项其中之一均可）：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1.4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一项工程投资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包含初步设计业绩、施工图设计业绩、联合体业绩均可）。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没有反映建设项目投资额，需提供可研（或可研批复）、初设概算（或初设批复）等其他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3 其它：其他投标条件及信誉要求：（1）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具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2）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均需提供）；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均需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www.ezgzy.cn/>）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7 月__日至 2026 年 7 月__日 09: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倪博文

电 话: 15827401515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鄂州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赵理、韩旭、黄洪元、李智

电 话: 13886300965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7 月 日

备注: “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下同 电话：同招标公告，下同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下同 电话：同招标公告，下同
1.1.4	标段（包）名称	同招标公告，下同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同招标公告，下同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服务（含概算编制工作）、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审查、评审、报批等后续配合服务，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日 11: 00 前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2026 年 7 月 日 18: 00 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招标人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

3.2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50%，折扣率须小于或等于 50%；投标报价高于费率（折扣率）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报价（非下浮报价），例如折扣 40%对应下浮 60%，以此类推。本次服务项目合同发包估价 348.855 万元（方案设计工作量占比 20%，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 30%，施工图设计占 50%，设计费：1395.42 万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量共占比 50%）×最高限价折扣费率 50%=348.855 万元；数据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附表一、建设投资估算表），即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超出本招标文件设计服务的工作量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未达到设计服务的工作量，据实并按其折扣率进行结算；招标人有权终止单项工程的设计服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3. 形式：☐现金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无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一项工程投资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包含初步设计业绩、施工图设计业绩、联合体业绩均可）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没有反映建设项目投资额，需提供可研（或可研批复）、初设概算（或初设批复）等其他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__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 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鄂州市市民中心 E 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ezggzy.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5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 否
7.1.5	定标前清标和考察	☒ 否 ☐ 是，相关要求：
7.1.6	定标现场答辩	☒ 否 ☐ 是，相关要求：
7.1.9	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接近平均价法） ☒ 投票表决法：（ ☒ 票决数量法、 ☐ 票决计分法） ☐ 集体议事法：
7.1.10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无
7.1.11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无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_____ ☐ 保证保险 _____ ☐ 电子保函 _____ ☐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州市鄂城区古城路 62 号 电 话：027-53081071 传 真：/ 邮政编码：436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_/_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无。
10.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 89%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不含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误工费 and 交通费）
10.4.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否
10.4.4	行贿犯罪档案和行贿信息查询（如有）	由投标人进行《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10.4.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另有注明外，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五年，例如投标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则近五年是指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近X年以此类推。 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3.是否采用技术暗标：不采用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它地方有冲突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5.本次采购（招标，下同）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6.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于通过初步评审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0.4.6	_____	_____
10.4.7	_____	_____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材料

六、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7.1.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清标和考察，并将清标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1.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1.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 (2)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3)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0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1.11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7.1.12 定标程序

-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 (4) 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 (5) 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 (7) 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 •	签名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

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

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u>100</u>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评审：30 分 技术评审：40 分 其他评审：0 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30 分）	1、投标报价（P1）	30	1. 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含 5 个），则：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 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不含 5 个）且多于 3 个（含 3 个），则：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余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 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分 0.02，依次类推，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2； 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 0.0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01。 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2.2 (2)	商务评审 (30分)	1、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一项工程投资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包含初步设计业绩、施工图设计业绩、联合体业绩均可）。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没有反映建设项目投资额，需提供可研（或可研批复）、初设概算（或初设批复）等其他证明材料）。
		2、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少一项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获奖荣誉	5	近 5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的设计类奖项荣誉： （1）获得过 1 项市级奖项得 1 分； （2）获得过 1 项省级奖项得 3 分； （3）获得过 1 项国家级奖项得 5 分。 注：须提供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4、人员配备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团队中（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2.2（3）	技术评审（40 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	5	投标人对项目周边情况充分了解、对项目状况了解深入，分析合理；提出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 对工程的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 4~5 分； 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基本有效，得 1~3 分； 其它得 0 分。
		2、技术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	10	设计总说明条理清晰、叙述全面；设计图纸完整、表达清晰、图面整洁。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欠缺得 5-7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1-4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3、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10	平面布局、竖向设计合理、考虑充分，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在充分调查项目现状并结合周边环境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提出实施方案；所有专业设计齐全，在了解本项目实际现状中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进行详细分析、设计，相关设计采用的参数、标准合理准确；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采取应用成熟的技术。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欠缺得 5-7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1-4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4、关键性技术问题和对策措施	5	阐述关键技术问题及相应对策措施，对技术难点把握清楚，解决方案到位。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合理、可行得 2-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工程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	5	工程投资控制及费用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合理、可行得 2-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6、项目进度安排	5	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有进度计划目标承诺，且有处罚措施。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合理、可行得 2-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2.2 (4)	其他评审	其他评审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招标文件；
-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开标记录；
- （四）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作，工程地点为鄂州市鄂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和设计合同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

具体技术标准以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上述技术标准版本不必然作为乙方最终编制依据，若以上技术标准发生更新或修订，乙方应按照最新发布或修订的技术标准进行编制，乙方不得以合同列出的技术标准版不是最新版而免责。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建设规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2	1:1000 地形图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6		
2	初步设计成果	3		
3	设计相关电子版	1		

第七条 费用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8.1.1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为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

8.1.2 设计方提交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第二笔费用，为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

8.1.3 本项目初步设计获相关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第三笔费用，为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_____。

8.2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

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来计算相应的设计费,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范设计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未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下达变更图纸,否则,建设方将设计费总额的 10%扣除设计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字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鄂州市鄂城区，旭光北路西侧、北外环路北侧。

2、项目概况：建设规模：新建长江泛半导体产业智汇园区，用地面积 125258.69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5234 m²，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及相应建构筑物等。

其他：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

3、未详尽内容，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服务（含概算编制工作）、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审查、评审、报批等后续配合服务，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原则

（1）设计工作必须充分尊重项目相关设计规律和规划原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湖北省有关法规要求进行，同时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2）设计应符合规划空间布局特点和肌理特征，注重项目区位的地域性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气候条件；鼓励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及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3）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满足交通、园林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2、初步设计成果

成果文件包含规划方案、设计总说明及相关图纸、概算等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版各 8 套、电子版各 1 套。

3、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之内提供成果文件，并配合招标人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4、招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完成设计委托书涵盖的所有设计内容，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使用要求进行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 招标人（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4) 派驻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3) 应发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指定了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的，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

四、特别说明

1、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时，合理、充分的利用规划区域的资源。

2、投标人应承诺设计的可靠性、合理性、规范性及先进性，对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影响后期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时，应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对设计风险承担技术至经济的责任。

3、现场服务次数、时间及方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费用包含在总价当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中标人不得由于自身理由而拒绝。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现场服务的方案（包括深度、次数等），若招标人需要投标人补充服务，投标人应当无偿补充。

4、设计单位必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成果文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招标人的建设计划和资金安排情况等，逐步、分期、分批推进项目。招标人有权终止单项工程建设。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详见本项目在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附件资料。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4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 报价。
2	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专业及证号
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 报价。	
2	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注册资格等级、专业及证号	
5			
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本项目不涉及)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本项目不涉及）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始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银行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保险保单，投标保证保险格式和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单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 3 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3-1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响应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评分细则中相关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填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响应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评分细则中相关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填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4-4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__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__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评分细则中相关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填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应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职称相关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材料。

4-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承接过的设计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在建或已完	质量要求

响应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评分细则中相关打分项的要求填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八）其他材料

说明：

- 1.如无则在相应章节填写“无”；
- 2.因投标系统限制单个章节上传文件 30 米 B 以内、300 页以内，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空间上传文件，因此将此为了 2 个章节，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内容在不足 2 个章节内能全部上传完整，则剩余未填写的其他材料章节可填写“无”。

（九）财务会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二、投标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报价。
2	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专业及证号
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三、技术文件

根据技术评审内容逐条响应。

四、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

1. 如无则在相应章节填写“无”；
2. 因投标系统限制单个章节上传文件 30 兆 B 以内、300 页以内，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空间上传文件，因此将此分为 2 个章节，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内容在不足 2 个章节内能全部上传完整，则剩余未填写的其他材料章节可填写“无”。

五、定标补充资料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1 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定标时的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